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21执7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系董事长。

被执行人武显学，男，1998年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

被执行人武艺，男，1974年生，汉族，住辽宁省铁岭市。

被执行人铁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

法定代表人黄义峰，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显学、武艺、铁岭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辽铁银证执字第65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法律义务，被执行人未能履行。因此，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武显学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号组团10幢1-15-2房屋(权证号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19号，建筑面积58.74m²)。依据申请执行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委托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查封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293700.00元。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评估报告书，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武显学所有的坐落于铁岭

市银州区铜钟街道繁荣小区1号组团10幢1-15-2房屋(权证号辽(2016)铁岭市不动产证明第0003419号,建筑面积58.74 m²)。(具体权证编号、建筑面积、评估价值以辽宁辽北资产评估事务所辽宁辽北评报字[2021]第132号评估报告书所列明细为准)。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高峰
执行员 秦凤来
执行员 王效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书记员 徐晶

